

保证合同

合同编号：NSFL[保证]字第 2025011-1 号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 2025 年 10 月 3 日在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签订。

债权人：南山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璐强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重庆道以南，呼伦贝尔路以西铭海中心 2 号楼-5、6-209

联系人：颜伟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华熙国际中心 D 座 15 层 1503

联系电话：18502139349

电子邮件：yanwei@nanshanleasing.com

保证人：湖南五江轻化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肖安江

住所：涟源市茅塘镇石门工业区

联系人：周志军

联系地址：娄底市娄星区娄涟公路 5 号五江工业园

联系电话：15115885657

电子邮件：88457268@qq.com

鉴于：

1、债权人作为出租人与承租人江西宏宇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租人”）于 2025 年 10 月签署了编号为 NSFL【融】字第 2025011 号《融资租赁合同》（以下简称为“主合同”），承租人作为债务人负有向债权人支付租金及其他应付款（如有）等义务。

2、为了保证承租人充分履行其在主合同项下的义务，保证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享有的对承租人的所有债权得以实现，保证人已完整阅读并充分理解主合同及各附件全部条款，知晓本金、标的物物状况及债务人义务，自愿为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向债权人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经充分协商，就保证人为承租人履行主债务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

遵照执行。

第一条 被保证的债权

- 1.1 保证人所担保的债权为主合同项下债权人享有的对债务人的所有债权。
- 1.2 保证人承认并同意，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对主合同租赁利率的调整而对租金数额进行调整的，债权的数额依调整后的数额为准，该种调整不属于主合同的变更，债权人无须事先征得保证人同意。保证人同意该等租金数额调整不影响其按照本合同承担保证责任。
- 1.3 如果主合同不成立、不生效、全部或部分无效、被撤销或被解除或主合同性质认定上存在争议，则本合同项下保证担保的范围为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承担的全部返还财产及赔偿损失的义务。

第二条 保证方式

- 2.1 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人对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全部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承租人在主合同规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没有按期履行或者完全履行债务的，债权人主张保证责任时，无需先向债务人、其他担保人（如有）追偿或主张担保物权，可直接要求保证人在保证范围内承担全部责任。

第三条 保证范围

- 3.1 保证人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应当向债权人支付的租金、保证金、利息、留购价款、滞纳金以及违约金、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等；
 - （2）主合同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它费用和支出；
 - （3）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公告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保险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及主合同项下租赁物取回时托管、定检、拍卖、评估、运输、保管、维修等处置费用等）。

第四条 保证期间

- 4.1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 4.2 若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或者解除/终止主合同的，则保证期间为该债务提前到期之日或主合同解除/终止之日起两年。
- 4.3 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每期债务的保证期间均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自债务提前到期日起计算两年，不受主合同分期履行约定的影响。

第五条 保证人陈述与保证

保证人向债权人作如下陈述与保证：

- 5.1 保证人依法具备保证人主体资格，具有履行本保证合同项下保证义务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为债权人提供保证担保已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权限获得所有必需的授权或批准，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如因保证人资格及保证批准程序方面的缺陷而使债权人遭受任何损失，均由保证人负责全额赔偿。
- 5.2 保证人如为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保证按照《证券法》、《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已及时就该担保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5.3 保证人财务状况良好，有足够的承担保证责任，并不因任何指令、财力状况的改变、与任何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协议而减轻或免除所承担的保证责任。
- 5.4 保证人完全知悉并了解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完全了解主合同项下债务的用途，为债务人提供保证担保完全出于自愿，在本合同项下的意思表示完全真实。
- 5.5 保证人向债权人提供的资料或信息在所有方面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
- 5.6 如本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为债权人向债务人提供的国际贸易融资，则保证人接受和认可相关业务的有关国际惯例。

第六条 保证人承诺

保证人向债权人作如下承诺：

- 6.1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自接到债权人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保证人无条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
 - (1) 债务人未按照主合同规定的期限、金额和币种向债权人支付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
 - (2) 债务人违反主合同义务，债权人决定提前解除/提前终止主合同；
 - (3) 主合同提前到期，债务人未按照债权人要求支付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
 - (4) 债务人被申请破产或歇业、解散、清算、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
- 6.2 主合同项下债权存在物的担保的，不论该物的担保是由债务人提供还是由第三人提供，债权人有权要求保证人先承担保证责任，保证人承诺不因此而提出抗辩。债权人放弃、变更或丧失其他担保权益的，保证人的保证责任仍持续有效，不因此而无效或减免。
- 6.3 保证人承诺应债权人要求及时提供财务资料、纳税凭证以及反映其财务状况的其他相关资料。

- 6.4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无需经保证人另行同意，保证人在此同意并承诺继续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保证责任：
- （1）债权人与债务人协商变更主合同，未加重债务人的债务或延长债务履行期限的。
 - （2）因主合同采用浮动利率或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利率政策而导致主债权数额发生变化的；
 - （3）债权人将主合同项下债权转让或质押给第三人的；
 - （4）经债权人书面同意，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租赁物对外进行转租的。
- 6.5 保证人如向第三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不得损害债权人的利益，且不得影响或可能影响保证人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 6.6 保证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债权人：
- （1）章程、经营范围、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变更，股权发生变动；
 - （2）歇业、解散、清算、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或被申请破产；
 - （3）涉及或可能涉及重大经济纠纷、诉讼、仲裁，或财产被依法查封、扣押或监管；
 - （4）保证人住所、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发生变更。
- 6.7 当主合同变得无效或被撤销或被解除时，保证人承诺对债权人承担赔偿责任，以确保债权人能够获得因该等无效或撤销或解除从承租人处得到的赔偿。并且保证人在本条项下的赔偿责任是无条件且独立于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的。
- 6.8 在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仍未获完全清偿的，则保证人承诺，其向承租人或其他担保人主张代位权或追偿权，不应使债权人利益受到任何损害，并同意主合同项下债务的清偿优先于保证人代位权或追偿权的实现。具体而言，在债权人债权未被全部清偿前：（1）保证人同意不向承租人或其他担保人主张代位权或追偿权，如因任何原因，保证人实现了上述权利，则应将所获款项优先用于清偿债权人尚未获偿的债权；（2）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如有物或权利的担保，保证人同意不以行使代位权为由或任何其他原因对该担保物或权利及其处分后所得价款提出权利主张，上述担保物或权利及所得价款应优先用于清偿债权人尚未获偿的债权；（3）若承租人或其他担保人为保证人提供了反担保，则保证人基于上述反担保而获得的款项应优先用于清偿债权人尚未获偿的债权。

第七条 保证人的义务

- 7.1 按本合同约定为主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承担保证义务。
- 7.2 保证期间，债权人有权对保证人的资金和财产状况进行监督，有权要求保证人提供其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等）或其他文件

资料, 保证人应及时提供。

- 7.3 保证期间, 保证人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90 日内向债权人提供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
- 7.4 保证期间, 保证人应在发生包括但不限于承包、租赁、托管、资产重组、债务重组、股份制改造、联营、合并(或兼并)、分立、产权有偿转让、合资(或合作)、减资, 或申请停业整顿、申请解散(或撤销)、申请破产等经营方式、自身体制或法律地位发生变化的 30 日以前书面通知债权人。
- 7.5 保证期间, 保证人被宣布停业整顿、被宣布关闭、被宣布解散(撤销)、发生重大不利诉讼、被申请破产等自身体制和法律地位发生变化或发生其他任何足以危及保证人正常经营、使其丧失担保能力的情况的, 保证人应当在上述情况发生后 3 日内书面通知债权人。

第八条 保证责任的承担

- 8.1 如果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或者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的约定或法律规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 债务人未按时足额履行债务, 或者债务人违反主合同的其它约定, 保证人应在保证范围内立即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届时, 债权人有权向保证人发出支付通知。保证人在收到债权人发出的要求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之支付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 保证人应无条件在保证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并将支付通知中载明的金额直接付至债权人指定账户。
- 8.2 无论债权人对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它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保函、备用信用证等担保方式), 不论上述其它担保何时成立、是否有效、债权人是否向其他担保人提出权利主张, 也不论是否有第三方同意承担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债务, 也不论其它担保是否由债务人自己所提供, 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的连带保证责任均不因此减免, 债权人均可直接要求保证人依照本合同约定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 8.3 债权人在本合同以外, 对主合同项下的债权另行设定新的担保, 并不意味着对本合同保证人保证责任的任何减免或者变更, 保证人承诺不以此要求债权人减轻或免除其保证责任。
- 8.4 债权人减轻或者免除主合同债权项下的其他保证人的保证责任, 或者放弃本合同债权项下物的担保, 保证人承诺不以此要求债权人减轻或免除其保证责任。
- 8.5 保证人的保证责任不因债权人或债务人发生改制、合并、兼并、分立、增减资本、合资等情形或债权人委托第三方履行其主合同项下的义务而减免。

第九条 主合同的变更及债权转让

- 9.1 保证期间, 主合同当事人双方协议变更主合同条款, 如果未增加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或者属于本合同第 1.2 条、第 6.4 条约定的, 无须事先征得保证人同意, 保证人承诺就变更后的主合同项下债务继续按照本合同承担保证责任。

- 9.2 保证期间，若债权人将主合同项下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保证人仍有义务根据本合同约定对债权人的受让人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 9.3 未经债权人书面同意，保证人不得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或义务。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下述任一事项均构成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的违约事件：

- (1) 保证人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 (2) 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作出的声明被证明是不真实的、不准确的，或是具有误导性的；
- (3) 任何其他债权人取得保证人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业务或资产的所有权，或针对保证人任何资产的裁决或判决被强制执行，从而实质性地影响保证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能力；
- (4) 保证人停止或很有可能停止经营其业务或其业务的任何重要部分，或保证人处置其业务或资产的全部或任何重要部分，从而实质性地影响保证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能力；
- (5) 保证人的财务状况发生任何实质性的不利变化，或其在本合同项下履约能力发生实质性的不利变化；
- (6) 影响或可能影响保证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任何其他情形。

10.2 发生上述任一违约事件，债权人有权自行决定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 (1) 向保证人发出违约通知书，要求其限期纠正违约行为，继续履行本合同；
 - (2) 要求保证人一次性支付相当于主合同项下租金总额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债权人损失的，保证人需在支付违约金后 10 个工作日内补足差额。
- 10.3 保证人未按照本合同第 6.1 条的约定，在债权人要求的期限内支付全部应付款项的，应自逾期之日起至保证人向债权人支付全部应付款项之日止，根据迟延付款金额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债权人支付违约金。

第十一条 生效、变更和解除

- 11.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保证人同意主合同不成立、不生效、全部或部分无效、被撤销或被解除或主合同性质认定上有争议，不影响本合同的法律效力，保证人仍应根据本合同约定向债权人承担保证和/或赔偿责任。
- 11.2 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应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作出。变更条款或协议将构成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变更部分外，本合同其余部分依然有效。
- 11.3 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

也不影响整个合同的效力。

- 11.4 本合同的变更和解除，不影响缔约双方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本合同的解除，不影响本合同中有关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 12.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的法律）。凡由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和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至债权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三条 其他

- 13.1 债权人未行使或部分行使或迟延履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不构成对该权利或任何其他权利的放弃或变更，也不影响其进一步行使该权利或任何其他权利。在本合同项下，债权人给予保证人的任何宽容、宽限、优惠或延缓行使权利，均不影响、损害或限制债权人依据本合同和法律而享有的一切权利，不应视为债权人对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利益的放弃，也不免除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应承担的任何义务。债权人给予其他保证人责任的免除、减轻、宽限或延缓，均不影响、损害或限制债权人对保证人的权利。

- 13.2 债权人有权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金融监管机构的要求，将有关本合同的信息和其他相关信息提供给中国人民银行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或其他依法设立的信用数据库，供具有适当资格的机构或个人查询和使用，债权人也有权为本合同订立和履行之目的，通过中国人民银行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其他依法设立的信用数据库查询保证人的相关信息。

- 13.3 通知和送达：本合同中载明的地址（含电话号码、电子邮箱地址）均为有效送达地址。与本合同相关的所有通知、协议、函件、凭证、法律文书（包括司法诉讼、仲裁文书）等，可通过专人递交、邮寄、发送电子信息、电子邮件方式进行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采用专人递交的，递交当日即为送达之日。采用邮寄送达的，文件投递至送达地址后受送达人或其指定的代收人签收之日为送达之日，无人签收或拒绝签收的，相关文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采用电子信息和电子邮件送达的，在发送相关文书前，需通过受送达人预留的手机号码电话告知或发送提示信息，送达信息到达电子地址所在系统时即为送达。本合同双方同意并确认对前述通知、法律文书等接受电子方式（短信、电子邮件等）送达，并完全认可电子方式送达与其他送达方式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当合同一方的送达地址发生变更后，应在约定期限内书面通知合同其他方。因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合同其他方，导致相关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相关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

前述送达适用范围包括合同履行、合同终止等非诉阶段和仲裁程序、诉讼程序（包括但不限于诉前调解、一审、二审、再审、督促程序、事先担保

物权程序、执行程序等各个诉讼阶段)。

本送达条款属于本合同中独立存在的条款，本合同无效、被解除或者终止的，不影响本送达条款的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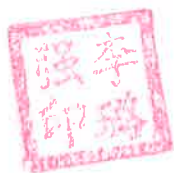
- 13.4 在签署本合同时，债权人就本合同及主合同的全部条款已向保证人进行了详细的说明和解释，双方对本合同及主合同的全部条款均无疑义，并对当事人有关权利义务和责任限制或免除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
- 13.5 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债权人依法享有对本次交易及对应的保证事宜的信息披露权。债权人可根据交易性质、监管要求及实际需求，通过中登网、交易所等公开平台公开本次交易及保证事宜相关的信息，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基本信息、保证合同关键内容及后续重大变动等内容。债权人承诺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且该等披露行为不违反本合同约定。
- 13.6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 NSFL[保证]字第 2025011-1 号的《保证合同》签署页)

债权人(盖章): 南山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签章):

签署时间: 2025年 10月 3 日



保证人(盖章): 湖南五江轻化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签章):

签署时间: 2025年 10月 3 日



